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

請 求 人 蔣○○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黃○○ 法務部常務次長（前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檢察長）

洪○○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及洪○○前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張○○為同署檢察官。受評鑑人張○○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蔣○○與興○○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即廖○○互相提告詐欺等案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偵查庭訊問請求人時，庭訊開始即命法警將請求人前方電腦螢幕關閉，並仍繼續訊問，由書記官繕打筆錄；嗣經請求人當場異議及具狀聲請受評鑑人迴避暨保全開庭光碟，臺中地檢署復以 110 年度聲他字第○○○、○○○○○號調查，惟該署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中檢謀烈 110 陳○○字第○○○○○○○○號函檢送之該署決定書（下稱系爭處分）回復請求人之內容，簡直顛覆請求人之三觀，損及請求人權益。因認受評鑑人 3 人

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觀諸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並未見關於當事人應訊席位設置電腦螢幕於偵訊時應保持開啟之相關規定，參以司法院 93 年 5 月 11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號函要旨「法院刑事案件開庭時，不論準備或審理程序，公訴人、辯護人（或代理人）及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等席位前之電腦螢幕，均開啟供覽視筆錄內容，但審判長斟酌具體情狀，認開啟螢幕有礙法庭之活動順暢者，得不予開啟」，與系爭處分之駁回理由（略以）「……偵查庭訊問時，是否開啟電腦螢幕供當事人觀覽，係檢察官訴訟指揮之一環。」意旨相符，可徵不論院檢，當事人應訊席位前之電腦螢幕，僅係為使當事人易於知悉筆錄記載內容之便民行政措施，電腦螢幕是否開啟，對實際合法進行之訴訟程序並不生影響。又系爭處分另說明（略以）「偵查庭訊問時業已全程錄音錄影，於訊問完畢時亦提示筆錄供聲請人（指請求人）閱覽無誤後始由聲請人簽名，若聲請人對筆錄內容有疑義，可於筆錄簽名時即提出異議，亦或於事後請求勘驗偵訊光碟……」，亦可徵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訴訟上

權益受有保障，據此，實難僅憑請求人片面指述，遽認受評鑑人有何偵辦系爭案件偏頗不公、臺中地檢署未適法處理請求人聲請等情事，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調閱偵查庭開庭光碟，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所聲請之調查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本會認請求人所請無必要；又請求人請求檢討系爭案件處分書狀、議處系爭案件偵查庭輪值站庭法警及聲請國家賠償等事項，均非屬本會權責，請逕向權責機關請求，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